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

2006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董事会报告	19
九、监事会报告	29
十、重要事项	3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26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许兆滨，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郭文建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张民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谢康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贾华章，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董事翟才忠，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
- 3、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4、公司负责人张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新太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TCL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颖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 ly@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 wwj@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 4、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untektech.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suntektech.com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ST 新太

公司 A 股代码：600728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6-07-03, 1996-09-04, 1998-10-08, 2000-05-24, 2001-09-30, 2002-01-10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址：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857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010673156663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邮电万科大厦 24 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0,606,222.66
净利润	17,097,16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20,243.03
主营业务利润	62,679,647.20
其他业务利润	-67,516.55
营业利润	12,800,727.46
投资收益	63,920.06

补贴收入	2,366,458.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24,8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3,54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38,383.56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13,955.57
短期投资收益, (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310,927.7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61,792.30
合计	-4,523,076.5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7,718,759.80	210,762,602.60	-20.42	559,650,079.11
利润总额	10,606,222.66	-352,538,434.23	103.00	-606,792,701.88
净利润	17,097,166.45	-344,812,146.30	104.96	-595,765,27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0,243.03	-246,050,312.17	108.79	-290,840,559.26
每股收益	0.082	-1.656	104.95	-2.862
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2.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1.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520.833		-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3,547.13	-160,942,992.69	166.23	-111,663,98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2	-0.773	166.24	-0.536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4 年末
总资产	382,648,901.42	393,895,754.47	-2.86	877,408,575.0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4,943,809.77	-130,504,401.21	11.92	219,647,774.42
每股净资产	-0.552	-0.627	11.96	1.05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576	-0.889	35.21	1.015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8,180,180.00	478,706,460.89	63,452,880.99	14,762,894.35	-868,598,761.79	-130,504,401.21
本期增加		5,052,903.45	14,762,894.35		17,097,166.45	36,912,964.25
本期减少			14,762,894.35	14,762,894.35		14,762,894.35
期末数	208,180,180.00	483,759,364.34	63,452,880.99		-851,501,595.34	-114,943,809.77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债务豁免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法定公益金转入

法定公益金变动原因：转入盈余公积

本期股东权益增加 15,560,591.44 元，其中：

<1>资本公积增加 5,052,903.45 元，系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豁免公司担保形成的债务；

<2>盈余公积增加 14,762,894.35 元、法定公益金减少 14,762,894.35 元，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文件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同时公司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3>未分配利润增加 17,097,166.45，系本年度实现净利润所致；

<4>本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亏损形成的未确认投资损失 6,589,478.46 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9,000,000	4.32						9,000,000	4.32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62,245,874	29.9						62,245,874	29.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060,180	61.03						127,060,180	61.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三、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6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29.90	62,245,874	0	未流通	62,245,874	质押 62,245,87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26.81	55,814,306	0	未流通	55,814,306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0	未流通	3,000,000	
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0	未流通	3,000,00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	3,000,000	0	未流通	3,000,000	
黎苏虾	其他	0.32	674,400	674,400	已流通		
张毅	其他	0.29	606,000	0	已流通		
姜天增	其他	0.25	529,100	25,000	已流通		
徐赤鹰	其他	0.24	493,000	193,000	已流通		
吴岸娟	其他	0.21	446,032	446,032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黎苏虾		6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毅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天增		5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赤鹰		4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岸娟		446,032		人民币普通股			
顾勤炜		445,690		人民币普通股			

巫智勇	3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志萍	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17,79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光	3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2005 年 2 月起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p>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6,648,594 股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质押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另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597,280 股向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质押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该股东涉及多起借款纠纷诉讼被依法冻结、轮候冻结达 12 次，具体情况如下：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纠纷案被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2005 年 12 月 8 日起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7 年 6 月 5 日；因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因向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2006 年 3 月 15 日起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6 年 4 月 4 日，2006 年 4 月 4 日起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因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 56,648,594 股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2006 年 3 月 15 日起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因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2006 年 6 月 21 日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因向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2006 年 10 月 12 日被继续冻结，冻结截止日 2007 年 10 月 11 日；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 40,000,000 股股权，冻结期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纠纷 3 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 3 次，冻结期限均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及其他法人股股东没有股权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龙龙

注册资本：29,612,000 美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各种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研制、生产及其工程承接。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邓龙龙

国籍：中国

最近五年内职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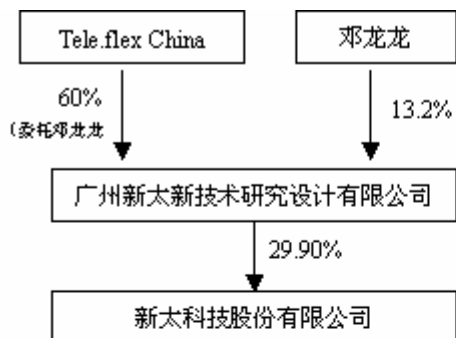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邓龙龙，经营范围为：各种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研制、生产及其工程承接。技术引进，技术培训。2002 年 7 月该公司原 7 位自然人股东与美国 Tele. flex CHINA, INC. 公司签定了合资合同书，美方资金于 2003 年 7 月到位 15%，该公司已办理合资工商注册手续，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显示为 2961.2 万美元，但直至 2004 年 8 月因外商投资方原因，后续资金始终未到位，该合资已失效。因新太新公司负有巨额债务，已被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申请破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受理破产申请，现企业监管组已在法院主持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成立并运作。

根据新太新公司目前工商注册情况（美国 Tele. flex China 公司持 60%股份，邓龙龙持有 13.2%）和该公司提供的由外资股东 Tele. flex China 公司 200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内容为：关于中外合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和融资工作，在我方资金到位之前，由原董事会和原董事长邓龙龙先生全权照常进行。特此声明）及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确认，2003 年至今，其实际控制人为：邓龙龙，男，中国公民，65 岁，根据目前工商登记资料持有该公司 13.2%的股权，1999 年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同时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兼任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中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广州市公安机关刑拘，涉嫌案件在审理中。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 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张毅	48,000	1992年11月 23日	国内外海洋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销售；国内外海洋运输服务等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是辽宁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国有独资企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 股数	股 份 增 减 数	变 动 原 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张毅	董事长	男	59	2005年2月5日		606,000	606,000			
梁平	董事	男	43	2003年4月28日						30

	总裁			2005 年 2 月 5 日						
许兆滨	董事	男	46	2003 年 4 月 28 日						
郭文建	董事	男	60	2005 年 10 月 24 日						
胡广雄	董事	男	45	2003 年 4 月 28 日						
翟才忠	董事	男	53	2003 年 4 月 28 日						
贾华章	独立董事	男	44	2003 年 4 月 28 日		8,000	8,000			5
谢康	独立董事	男	44	2005 年 5 月 31 日						5
张民智	独立董事	男	39	2005 年 5 月 31 日						5
张国华	监事（召集人）	男	48	2003 年 4 月 28 日						
赵辉	监事	男	38	2005 年 5 月 31 日						
吴庆忠	监事	男	39	2003 年 4 月 28 日						10
潘福久	副总裁	男	56	2005 年 2 月 5 日						20
	财务总监			2003 年 4 月 28 日						
何健明	副总裁	男	34	2005 年 2 月 5 日		2,000	2,000			25
刘颖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05 年 4 月 27 日						12
合计	/	/	/	/	/	616,000	616,000	/	/	1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张毅,2001 年 4 月至今任辽渔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梁平,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0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03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许兆滨,2001 年 4 月至今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2003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郭文建,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辽渔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处处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辽渔集团总法律顾问。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胡广雄,1999 年至 2004 年任南方电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6)翟才忠,2002 年任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总裁,1991 年至今任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公司总裁，2003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7)贾华章,200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九博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谢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教授；2005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民智,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2003 年 11 月至今任

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5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国华, 200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安普华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5 月至今任巨镊(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规划师。2005 年 8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赵辉, 2001 年 11 月至今, 任辽渔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科长、副处长。2005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吴庆忠, 2002 年任公司工程中心工程师、管理部主管, 2001 年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2003 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潘福久, 1996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996 年至 2005 年 4 月任公司董秘, 2005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副总裁。

(14) 何健明, 200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2003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15) 刘颖, 2000 年至 2005 年 2 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2000 年至 2005 年 5 月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毅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董事长	2001-04		是
许兆滨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01-04		是
郭文建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5-08		是
赵辉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副处长	2001-11		是
翟才忠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1991-01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贾华章	深圳市九博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11		是
谢康	中山大学	教授	2000-06		是
张民智	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3-11		是
张国华	广州市安普华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7		是

贾华章、谢康、张民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张国华为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其行政职务级别,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2、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毅	是
许兆滨	是
郭文建	是
胡广雄	否
翟才忠	是
张国华	否
赵辉	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离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为227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0人,公司所有员工均为合同制员工,软件开发人员及工程人员占员工总数的48%,本科以上学历占全体员工的65%,员工平均年龄30岁。公司人员稳定,队伍团结,是一支技术过硬,富有开拓与服务精神的优秀团队。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软件开发人员	52
工程人员	58
技术支持人员	23
营销人员	40
管理人员	9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29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硕士研究生	10
大学本科	137
大专	68
其他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议事规则，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公司薪酬与考核规定》《高管人员考核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董事会严格落实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董事会的职能。

2006 年根据国务院、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积极采取措施追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大股东不配合的情况下采取了各项法律手段，力争最大限度地挽回公司损失。

3) 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检查了公司财务报表与财务状况，履行了监事职责，发挥了监事会作用。

4)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各项信息，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

5) 公司诚信守法经营，能够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持了良好的客户信誉，公司经营较 2005 年有了显著提升。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证监会发布 [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 [2006]21 号《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反对，以上文件未获通过。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贾华章	6	6			
谢康	6	6			
张民智	6	6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3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业涵盖会计、企业管理、法律等领域，董事会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内部管理等重要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能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发展。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张民智	大股东资金占用核销议案	对大股东资金占用核销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张民智认为，从现在诉讼情况看，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还款的能力和可能性极小，占用公司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但也无法判断是否具备全额核销的条件。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先大股东因经营不善已停业。

2、人员方面：公司与大股东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情况；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定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并及时、准确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被股

东单位操纵的情况。

3、资产方面：除公司一栋物业外，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场地、设备、产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中广州天河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物业是控股股东作为出资注入我公司的，由我公司作为办公楼使用，因控股股东一直未完成产权转移，造成公司此栋物业始终挂在控股股东名下，2005 年 2 月公司调查违规担保事项时发现，该物业已被控股股东质押了银行贷款 2550 万。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不服此裁定，已提起上诉。法院于 2006 年 1 月曾对该房产提起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开发体系、采购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和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均实行年薪制，其中约 40% 为年终绩效奖金，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因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因故取消召开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16 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因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因 2004、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2006 年成为公司保住上市地位的关键一年。在大股东巨额占款未还、银行贷款与担保纠纷未得到解决、公司资金压力仍然巨大、面临退市风险的恶劣经营环境下，公司经营班子和员工团队在压力和困难底下，精诚团结、共同努力，使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好转，实现了全年扭亏为盈，消除了 2007 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006 年公司在电信语音增值新业务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具有大容量、高稳定性的新太磐石 II 系统已经开发完成，在四川电信眉山局试点成功并已验收，其主要面向 3G 和 NGN 的发展，为公司在新一代 3G 和 NGN 网络时代中的产品与技术储备奠定了基础；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 OpenEAP2.0 系统开发完成并已试点成功，其主要适合企业级的语音平台应用，使公司产品更加灵活多变，适应不同客户的需要；ADSL 测试头 V2.5.1 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浙江已经打开市场；新太 IT 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系统，通过了广东省信息产业厅的验收，鉴定委员会对此项目给出了相当高的评价，一致认定该项目技术在国内同类产品处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公司新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截止目前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语音增值业务平台的销售呈现较好的增长，签订了浙江电信 2006 年声讯扩容合同、河北网通 2006 年全省 160/168 声讯系统升级、山西省通信声讯 SP 管理平台及部分地市声讯系统扩容、中国电信全国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四期工程、山东网通语音增值业务综合平台、广东深圳 160 集中平台新建项目等共计 1.4045 亿合同额，合同签订量较 2005 年增长了 40%。在市场反应能力方面也表现突出，中国电信 06 年初刚刚推出号码百事通业务，公司就凭借良好的技术和对客户需求的恰当把握，在市场中立稳脚跟，先后签订了多个省市的号码百事通合同，并在与强劲对手的正面竞争中取得胜利，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语音业务市场中强大的竞争优势。2006 年为加快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公司狠抓工程实施和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全年收款 1.5975 亿，与 2005 年大致持平，但当年签订合同的回款率达到 55%，属历年较高水平。全年累计实施/完成工程项目 571 个、新开工工程项目 209 个、初验验收工程项目 185 个、终验验收工程项目 177 个，当年合同实施完成率达到 70%，比往年均有所提高。

2006 年公司继续加强预算管理 with 成本控制、各一级部门均超额完成了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标，公司实行的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维持良好，人员稳定、企业凝聚力不断加强。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27 人（未含控股子公司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及工程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8%，本科以上学历

工占全体员工的 65%，员工平均年龄 30 岁。公司人员稳定，队伍团结，经过这几年的锻炼，已形成一支技术过硬、富有开拓精神的优秀团队。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法律措施，尽量免除因大股东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过努力，使部分在一审中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的案件，在二审中改判公司承担部分责任。同时公司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债务重组方案，召开多次债权人会议，为 2007 年争取与各家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打下了基础。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债务和解方案，以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公司能有一个正常、稳定的经营环境。

在追讨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工作中，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并配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调查工作，与政府及监管部门及时沟通，得到了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大股东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并被法院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已经成立并运作，公司已委派代表加入监管组，公司已经申报债权、等待清算，公司将尽可能地争取挽回或减少因大股东资金占用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采取现金还款方式，已全部还清了对公司的欠款 9,481.86 万元。

2)、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仍然是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报告期主要业务为：电信增值业务平台、语音增值业务系统、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集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71.8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304.38 万元，降幅为 20.42%，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电子销售类业务萎缩，收入大幅降低所致。2006 年度公司着力拓展核心业务，母公司以 CTI 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62.5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8.18%。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267.9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04.41 万元，由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核心的 CTI 产品上，压缩了毛利水平较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使整体毛利水平得以提高。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709.72 万元，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水平有较大提升，各项日常费用也得到了有效控制并有所降低，同时辽渔集团归还了所欠款项，使原来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大幅减少了本年的管理费用，上述因素对本年度盈利起到了重要的正面作用，此外，逾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增加、新增预计负债损失等也对公司业绩构成沉重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本年度的利润水平。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3,732.23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2.25%；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3,563.88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36.81%；

3)、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8,264.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4,554.45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13,639 万元，长期投资 71.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697.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9,392.15 万元，长期负债 305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11,494.38 万元，其中：股本 20,818.02 万元，资本公积 48,375.94

万元，盈余公积 6,345.29 万元，未分配利润—85,150.16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上年度末减少 1,124.69 万元，降幅为 2.86%，其中：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为 12,584.15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7,903.84 万元，主要由于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本年度归还欠款所致；应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 6,072.35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2,435.52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合同回款情况较好所致；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为 2,303.60 万元，上年度末减少 4,831.24 万元，主要由于辽渔集团本年度归还了所欠款项所致。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比上年度末减少 2,680.92 万元，减幅为 5.12%。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1,913.57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454.80 万元；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了 2,880.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欠缴的逾期银行贷款利息由预提利息费用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预计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 14,832.06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1,743.99 万元，主要由于贷款担保形成的负债执行或冲回所致。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比上年度末增加 1,556.0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9.72 万元、由于子公司亏损新增未确认投资损失 658.95 万元，同时由于本年度与兴业银行就原贷款担保连带责任形成的债务达成和解，豁免公司债务 505.2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资产负债率上年度末为 132.97%，报告期末为 129.88%，公司目前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本报告期营业费用 4,190.28 万元，比上期减少 1,566.18 万元，降低比率为 27.2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度过危机，大幅调整人员编制、缩减项目费用，致使员工薪酬等各项费用大幅降低。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1,452.99 万元，比上期减少 11,375.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本期全额归还了所欠公司款项，致使计提的坏帐准备本期全部冲回，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大量项目停止运作，与之相关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致使公司的折旧费用及人员工资大幅降低。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2,331.67 万元，原因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预计的担保损失，本期因终审改判等原因转回所致，本期预计担保损失转回 2,327.55 万元。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20,295.46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担保损失的数额较大，本期大幅降低，本期新增预计担保损失为 913.54 万元。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0,659.35 万元，其中本期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归还欠款 9,481.86 万元，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的主要原因，此外本年度公司合同项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大力压缩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也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主要原因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200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止新业务，主要进行以往业务收尾工作。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作，主要开展计算机、终端成品批发、销售业务，共有员工 4 人，2006 年完成销售收入 3,158.82 万元，净利润 1.73 万元。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因经营不善进行了业务调整,除 112 测试卡业务以承包方式继续进行外,其余业务均已停止。

因公司诉讼导致我司全部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因而暂无法对已停业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工商注消。

2、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2007 年行业前景乐观,将充满新市场机遇

2007 年,中国 3G 的发牌已经进入了倒计时,中国移动 3G 项目已经完成了第一轮招标,整体工作已全面铺开,出现了新的投资机会。而中国电信的核心骨干网也正逐步向 NGN 完成过渡,运营商设备面临升级。同时近几年来,整个电信增值业务的市场规模以每年 40%左右的速度增长,电信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是基础电信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的 4 倍,2006 年电信增值业务收入占电信业的比重已经达到了 14%,今后这一比重还将继续扩大。这对新太科技来说,意味着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和新市场机会的到来。

另外,随着这些年来 IT 系统用户对服务价值的认可逐步提高,我公司有偿收费服务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初成气候。公司目前在用户现场运行的平台有 300 多套,初步估算 2007 年可签订收费服务的合同额超过 2000 万元,这是一个高利润而且具有一定增长性的市场,2007 年公司也可在这一类服务产品上提高能力和市场空间。

2)、2007 年公司产品战略

一巩固现有市场,确定公司在增值业务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在传统的 160、168 业务里面还有很多创新的空间和市场细分的空间有待我们深入挖掘,结合用户需求在传统 160、168 业务里面和 114 号码百事通业务里创新出更多新的业务应用。

一大力进军移动通信市场

这几年由于一些历史原因,公司在中国移动的合同额很少,不能为世界第一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提供服务,就意味着丧失一个巨大的市场。今年公司将积极向移动通信行业拓展,将成立专门的移动事业部开发相关移动增值业务产品。凭借公司对增值业务多年的技术积累,力争能在移动增值领域创出自己的品牌,进入移动市场!

一培养 3G/NGN 产品

积极培养 3G/NGN 产品,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和储备,使公司在下一代增值业务来临的机遇中保持敏锐触觉,把握新的商机。

一提升服务素质,推出“白金服务”产品

收费服务的利润以及市场空间都相当可观。2007 年公司将大力向客户推广和普及有偿的收费服务,并在开发中心成立专门的白金服务部来为购买了收费服务的用户服务,让用户充分体验有偿服务的更高水准,建立公司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 2007 年业绩目标是相比 2006 年有 20%的增长。

3、公司面临的风险

1)、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部分贷款和涉及公司名义的担保已经涉诉,其中贷款涉诉金额 12,929 万元,涉及公司名义担保诉讼金额 7591 万元,且涉诉案件基本已终审,公司对以上担保均已做了全额预计负债,但一旦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较大影响。2007 年有望与各银行债权人达成和解,未来五年公司的还款压力将较大,这是公司主要的财务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因债务缠身,涉诉众多,已被法院受理破产,其持有的公司 29.9%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12 次之多,面临司法拍卖,具体拍卖时间由法院根据大股东破产程序情况安排,因此公司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准则股东权益的差异分析。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辨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的短期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计算,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62,209.38 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2>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621,217.48 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621,217.48 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投资为 500,000.00 元,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07 年 1 月 1 日,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414,729.18 元,应增加留存收益 414,729.18 元,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下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其他情况下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受益期内摊销。

<4>.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按现行制度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贴，将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原账面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应当在首次执行日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该项金额与由应付福利费转入的职工薪酬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资产、负债。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短期投资—基金投资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7>. 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8>. 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当子公司累计亏损使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时，新增亏损应当全部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进行调整。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电信行业	112,983,069.85	58,708,432.58	48.04	0.85	-25.94	增加 18.80 个百分点
金融行业	505,000.00	206,742.03	59.06	-77.48	-83.61	增加 15.30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54,230,689.95	44,171,591.58	18.55	-43.80	-45.56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综合增值类	87,837,164.80	51,296,202.62	41.60	-14.09	-30.31	增加 13.59 个百分点
呼叫中心类	20,062,984.23	9,030,110.11	54.99	-14.46	-37.81	增加 16.90 个百分点
测试类	12,758,826.73	6,213,668.33	51.30	-5.97	-34.31	增加 21.01 个百分点
服务类	6,555,530.71	1,257,850.36	80.81	4.72	-62.55	增加 34.47 个百分点
其他类	40,504,253.33	35,288,934.77	12.88	-37.91	-41.89	增加 5.9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方	40,767,373.92	-3.36
南方	126,951,385.88	-24.69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审计机构的意见表示理解。

董事会对此报告专项说明如下：

1、1600 万贷款案涉嫌个人贷款诈骗罪，应由犯罪个人承担责任，不应由公司承担责任。该案目前尚在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察中，公司将本案涉及资金计入“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是合理的；

2、公司累计预计担保损失及相应的预计负债余额，是在公司所能获得的被担保单位及其它担保单位偿债能力和法律判决、律师法律意见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公司认为预计是合理而稳健的。

3、公司对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已预计的损失和预计负债是依据该房产纠纷涉及的法律依据和律师判断做出的，该案案情复杂，在法院终审判决之前，公司目前的预计是合理、稳健的。

4、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改善措施，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

(1) 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好转，2006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2007 年将继续努力提高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的巨额资金及相关担保债务，公司已向大股东破产企业监管组全部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破产清算工作结束之前，涉及大股东的相关担保债务纠纷应中止审理或执行；同时因公司的担保纠纷多涉嫌原董事长邓龙龙贷款诈骗刑事犯罪，公安机关正在侦查中，按照法律规定，相关审理均应中止，故预计 2007 年不会因担保纠纷造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3)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的欠款本期已全部偿还。公司近期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沟通，计划以辽渔集团偿还的资金启动与银行达成还款和解。同时，公司除以不断增强自身经营获利能力来保证还款资金来源外，还将积极推动股改工作，争取将股改与偿还债务相结合；另外随着公司大额存单划扣

纠纷案的判决，存在拿回部分资金的可能。综上，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证。

(4) 预计 2007 年公司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由于新一代 3G 及 NGN 网络即将启动，增值业务占电信运营商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语音增值业务市场充满了新的机遇。

因此董事会认为通过公司的努力，2007 年可以保持持续经营。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四届十九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董事会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通过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执行；

审议通过预计资产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已计入 2005 年度损益。

继续聘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审议通过暂缓董事会换届议案。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97,166.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598,761.7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1,501,595.34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97,166.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598,761.7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1,501,595.34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董事会关于 2005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审议了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资产损失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审议通过 2006 年一季度报告，本次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2006 年 8 月 14 日召开四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延期换届议案，审议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3、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4、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精神，针对公司财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以及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重大问题上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重大决策程序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行使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了扭亏，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和环境较 2005 年有一定改善，同时公司因担保诉讼终审改判冲回了部分利润，符合实际情况，法律依据充分，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关于涉嫌违法的贷款、担保损失的预计和房产损失的预计事项的说明是合理、客观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会计法规。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意见所做的说明和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积极、可行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无。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

1)、中行 1 亿元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的一亿元短期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一亿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返还一亿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开庭，因涉及印章鉴定等问题，目前尚未判决，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中信银行 60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 6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归还划扣的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法院要求公司先进行贷款合同无效的确认之诉，此案已重新对案件进行确认之诉的起诉，2006 年 6 月 5 日开庭，因涉及印章、签名鉴定等问题，目前尚未判决，等待判决结果。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建中路 51-53 号房产确权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裁定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对该房产提起过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英卓越 1198 万元承兑汇票担保纠纷案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承兑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1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承兑协议有效，我公司担保无效，但公司有用人不当的过错责任，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金中华 598 万元承兑汇票担保纠纷案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1000 万元承兑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06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承兑协议有效，我公司担保无效，但公司有用人不当的过错责任，对被担保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 4、5 两项案件法院已于 2006 年 11 月划扣公司 542.61 万元，后经公司与兴业银行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合解，双方同意公司承担以上 542.61 万元责任后，兴业银行不再就以上两案向公司追偿其他责任，案件已终结。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公告。

6)、金中华 1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015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9 月 5 日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2 月公司接到终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2006 年 6 月法院已从我公司被冻结的账号中划扣 1130.4 万元，案件已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6 日、2006 年 2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海天长信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的关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2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12 月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年8月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公司担保无效，但因银行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因此判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12月14日、200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金中华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2000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2071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05年10月27日开庭，2006年8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出上诉，2007年1月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9月14日、2006年8月10日、2007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新太新公司 95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950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950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年11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新太新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2700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05年6月21日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对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1/3承担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3月22日、2005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新太新公司 17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订购手机合同未能履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1700万，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本案于2005年4月28日开庭，2006年3月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06年7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手机

订购合同无效，我公司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公司对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款项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本公司子公司中行 5998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曾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20.1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本公司子公司工行 18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18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804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本公司对承担无法偿还借款部分 1/2 的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本公司子公司交行 2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25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5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1269.95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本公司交行 3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3500 万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500 万元。本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公司立即偿还相应贷款及利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之一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在二审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

16)、原董事长私自假冒我公司名义贷款 1600 万元案

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以私刻的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本公司名义私开银行帐户，贷款 1600 万元，该项贷款并未划入本公司的公示帐户，其中 15,995,000 元于次日转入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属的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公司认为，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发生 1,600 万元借款法律关系，该案涉嫌贷款诈骗，2005 年 3 月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同时公司对以上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董事会决议等公证文件进行了撤销公证的起诉，并且已经获得相关公证书撤销的行政判决，故公司对此项贷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2005 年底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要求我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的一审判决，鉴于上面阐述的理由，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已经提起上诉，公司认为此未经公司合法程序进行的贷款，涉嫌邓龙龙本人贷款诈骗，按“先刑后民”的法律规定，此民事诉讼应中止审理，现等待广东省高院裁决。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7)、本公司招行 397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签订 397 万元贷款协议，深招行东园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97 万元。2006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397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8)、北京国创科技应收货款案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尚在二审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9) 工行 18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公司大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1809.78 万元存单款

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20) 工行 54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5425.6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公司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部分帐号。

2)、因以上第 12 项诉讼，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70 万元为限；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3)、因以上第 7、8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

4)、因以上第 14 项诉讼，交通银行黄埔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9511.2 万元；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183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70 万元；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255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700 万元；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价值 350 万元。

5)、近期公司了解到，因以上第 16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查封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

6)、近期公司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公司建工路 4 号大楼因以上 12、14 项诉讼被查封，查封期限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

7)、以上房产、股权查封，暂不影响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吸收合并情况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内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查封，至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26.57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9,481.86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281.17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7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0.06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35.18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1.33		
合计	/	-9,481.92	12,444.3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2,444.32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2002 年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的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和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按照协议规定，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原欠付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转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接，从而形成该往来欠款。本期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偿还欠款 94,818,569.4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已

偿还全部欠款。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35,957.95	37,630.96	0	无	0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以上资金占用是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于 2004、2005 年占用，系由原董事长邓龙龙私自挪用资金及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损失造成的。上市公司于 2005、2006 年多次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追讨未果，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不善已几近停业，现大股东已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已申报债权，等待大股东清算偿债。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006 年新增占用发生时间	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2006 年 5 月	1,130.40
2006 年 10 月	542.61
2006 年新增占用金额合计（万元）	1,673.01
新增占用的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名义为大股东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强行划扣。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
董事会对新增占用的解决措施	采取法律措施向大股东追讨，公司已向大股东破产企业监管组申请了债权。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一直没有清偿，公司在向大股东追偿未果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讨，刑事方面公司对原董事长邓龙龙涉嫌挪用资金、伪造公司公章、贷款诈骗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邓龙龙已被刑事拘留，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已于 2007 年 2 月对邓龙龙涉嫌挪用资金罪向天河区法院提起公诉，2007 年 3 月 2 日开庭因邓龙龙身体原因被推迟；

民事方面，公司对大股东私自以公司存单质押贷款被银行划扣 2.35 亿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力争追回公司损失，目前案件在审理中；2006 年 1 月，公司联合第二大股东辽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请大股东破产还债，法院驳回后，2006 年 9 月辽渔集团再次向法院申请大股东破产还债，目前法院已受理大股东破产案件，在法院主持下破产企业监管组已成立并运作，公司已经申报债权，

争取尽量挽回因大股东资金占用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担保事项说明。

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事项详见重大诉讼 16 项说明。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	1,130.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9月28日~2004年11月10日	是	是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1,000.00	一般担保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是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	542.61	一般担保	2004年3月26日~2004年9月26日	是	是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一般担保	2004年4月21日~2004年10月21日	是	是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9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9 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6 月 9 日~2005 年 6 月 8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1,000.00	一般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9 月 10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566.67	一般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12 月 16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475.00	一般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12 月 6 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9 日	1,3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9 日~2005 年 5 月 9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8,931.6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9,032.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7,964.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8,931.6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931.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8,931.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8,931.67		

1)、2004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2006 年 5 月公司被划扣 1,130.4 万元,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承担的 1,130.4 万元向共同连带责任担保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2)、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经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借

款人无法偿还部分 1/2 的担保责任（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3、4)、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银承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对以上两项借款不能偿还部分承担 1/2 的担保责任，后经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公司在承担 542.61 万元担保责任后，借款银行不再要求公司承担其他责任。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6 年 11 月 3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承担的 542.6 万元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5)、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即本金为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6、7)、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合计 25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经提出房产确权诉讼，案件在审理中。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2550 万元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8)、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悦塑业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偿还部分的 1/3 担保责任，即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9)、200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鹏集团 1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法院判决, 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的担保责任, 即 566.67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566.67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担保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10)、200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 9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经法院判决, 公司对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担保责任, 即 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就预计承担的 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共同连带责任担保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受理破产)企业监管组申报债权。

11)、2004 年 5 月 9 日,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 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贷款余额为 1,34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1,34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上述第 11 项本期借款人归还 747 万元贷款, 目前涉及公司名义担保余额 1,340 万, 此笔贷款已逾期, 借款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无力偿还借款,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公司可能的损失。

(八) 委托理财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对草案的沟通, 因公司大股东已被法院受理破产, 且大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已被质押给银行, 故相关方案还需与质押权利人和法院充分沟通, 一旦方案成熟, 公司将尽快进入股改程序。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350,000 元。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05 年 2 月 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6]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二、公司 2004 年中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不实，多计银行存款，少计被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未按规定披露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四、2003 年、2004 年未按规定披露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证监会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邓龙龙、时任董事兼总裁翟才忠为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同意通过相关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或委托他人签字的时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梁平、张毅、胡广雄、许兆滨、余志、冯邦彦、贾华章为其签字通过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潘福久、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证监会决定如下：

一、对公司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邓龙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翟才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公司已缴清了以上罚款，同时公司认为 03 年年报和 04 年中报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是由于原董事长邓龙龙个人犯罪行为所致，且其已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公司准备提起行政复议。

2005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修改《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加强公司高管层和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通过落实培训、学习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信

息沟通等方式，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严格规范借款、担保、资金使用，加强财务部门与信息披露部门的沟通，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的可能。

经过整改，目前公司治理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已转正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

(十三)其它重大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曾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与泽明有限公司签署 5581.4306 万股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该股权转让事项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交易过户，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草签股权转让解除协议。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早在 1997 年就聘请专业机构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软件产品研发、固定资产管理、生产及发货、人事管理、内部资讯系统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有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公司总裁办全面负责质量体系的监督和管理，各部门设有质量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质量体系日常的运作及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裁办每年初制定全年质量管理计划，组织二次内部检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外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向全公司发布，及时纠正发现的各项问题。

经营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对采购和销售合同的风险采取评审的方式控制，对第一次采购的供应商需进行评估后方可选用，每年还要进行一次供应商评审。销售合同签订前必须经过合同评审环节，对产品功能是否满足、成本控制、采购时间、生产时间等经过各部门的评审通过方可签订。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在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定期召开月度例会，通报公司重大事项、经营管理等各项情况，反馈工程项目的进展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各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会上制定解决方案，会后跟踪落实结果。

公司严格印章管理，有严格的《印章管理制度》，设定专人管理印章，使用印章必须经过签批权人审批（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需要确认相关文件）后，方可施印，同时做好登记备查工作。

公司总裁室每年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管理评审，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年度检查，发布检查报告。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王秀玉 张耀麟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内审字[2007]105 号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5 项所述，2004 年已登记入帐的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1,600 万元，贵公司通过后期调查，认为并未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发生真实的借款法律关系，该项借款因涉嫌诈骗，贵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据此，贵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将该项银行借款及相应的应收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部冲回。2005 年 11 月，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就 1,600 万元借款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期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贵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本期贵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本金 1,600 万元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的借款利息 248 万元计提了 1,848 万元的预计损失，并计入“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该案虽经法院一审判决应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但该项借款因涉及贵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邓龙涉嫌贷款诈骗犯罪，公安机关正就该案继续进行侦查，同时贵公司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案案情复杂且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证实该款项的性质及其贵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1-4）项所述，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预计担保损失及相应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6,473 万元，由于无法获得被担保单位及其它担保单位偿债能力及已偿债数额的相关资料，因此，我们难以判断贵公司已预计的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的适当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6 项所述，贵公司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已被控股股东用于借款抵押且因控股股东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而被法院依法查封，截止本期末，贵公司对此根据律师咨询意见预计损失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6,511 万元。在法院查封和拟强制拍卖该处房产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并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查封财产的执行，审查异议人提出的异议；截止报告日，该处房产权属尚未经法院裁决，也未被强制执行；目前控股股东破产一案，经法院审查，已正式受理。因此，我们难以判断贵公司已预计的该项损失和预计负债的适当性。

4、贵公司由于以前年度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资金和担保，导致贵公司累计亏损巨大，并已资不抵债，逾期债务无法清偿，部分银行帐户及主要固定资产和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而被法院依法冻结或查封，且对外担保被判承担赔偿责任。这些情况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贵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上述情况。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秀玉 张耀麟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邮电万科大厦 24 层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125,841,544.74	46,803,161.18	4,711,859.93	36,827,325.17
短期投资	2	2	500,000.00	438,207.70	500,000.00	438,207.7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3	60,723,501.40	85,078,659.06	56,133,085.68	78,465,448.24
其他应收款	4	4	23,036,038.10	71,348,473.22	142,359,056.57	91,867,737.03
预付账款	5	5	4,998,963.85	8,536,993.95	420,683.85	2,663,700.59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6	30,444,430.25	37,361,982.54	29,703,962.95	32,813,487.0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544,478.34	249,567,477.65	233,828,648.98	243,075,905.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7	714,392.32	749,628.49	5,816,260.11	6,325,030.1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14,392.32	749,628.49	5,816,260.11	6,325,030.19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7	7	225,302.79	749,628.49	225,302.79	749,628.49

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8	404,500,937.47	407,306,740.58	402,668,321.30	402,646,543.93
减：累计折旧	8	8	123,281,547.83	118,518,630.29	121,860,773.21	115,245,393.30
固定资产净值	8	8	281,219,389.64	288,788,110.29	280,807,548.09	287,401,150.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8	144,829,358.88	145,209,461.96	144,713,551.53	144,755,456.13
固定资产净额	8	8	136,390,030.76	143,578,648.33	136,093,996.56	142,645,694.5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6,390,030.76	143,578,648.33	136,093,996.56	142,645,694.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82,648,901.42	393,895,754.47	375,738,905.65	392,046,630.4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9	280,743,260.57	299,879,004.10	280,743,260.57	299,879,004.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4,544,633.55	29,092,667.61	20,034,858.18	24,252,191.23
预收账款	11		2,061,426.49	4,411,304.79	328,876.34	1,973,301.44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743,243.90	1,966,104.59	1,332,413.60	831,031.3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2	10	-1,513,008.33	-230,082.05	-1,737,004.57	-3,661,796.25
其他应交款	13	11	181,455.20	152,789.05	84,076.31	15,679.68
其他应付款	14		37,839,866.88	9,033,224.08	35,470,625.78	16,895,373.73
预提费用				7,265,171.63		7,265,171.63
预计负债	15	12	148,320,615.45	165,760,482.80	148,320,615.45	165,760,482.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16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921,493.71	520,330,666.60	484,577,721.66	516,210,439.6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		3,050,000.00	3,450,000.00	3,050,000.00	3,4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50,000.00	3,450,000.00	3,050,000.00	3,4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96,971,493.71	523,780,666.60	487,627,721.66	519,660,439.67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621,217.48	619,48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13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	13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19	14	483,759,364.34	478,706,460.89	483,759,364.34	478,706,460.89
盈余公积	20	15	63,452,880.99	63,452,880.99	63,452,880.99	63,452,880.9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	15		14,762,894.35		14,762,894.35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22		18,834,639.76	12,245,161.30		
未分配利润	21	16	-851,501,595.34	-868,598,761.79	-867,281,241.34	-877,953,331.13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114,943,809.77	-130,504,401.21	-111,888,816.01	-127,613,80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648,901.42	393,895,754.47	375,738,905.65	392,046,630.4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 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	17	167,718,759.80	210,762,602.60	128,625,362.50	118,902,945.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	17	103,086,766.19	161,678,567.25	65,909,061.56	83,982,187.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	18	1,952,346.41	2,448,486.10	1,760,107.64	1,721,863.7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79,647.20	46,635,549.25	60,956,193.30	33,198,894.8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67,516.55	476,833.10		
减：营业费用			41,902,768.15	57,564,586.22	38,873,583.19	49,438,687.94
管理费用			-14,529,889.04	99,227,834.52	-13,464,271.37	86,581,405.47
财务费用	26	19	22,438,524.08	18,072,920.72	22,534,177.48	18,043,19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0,727.46	-127,752,959.11	13,012,704.00	-120,864,394.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20	63,920.06	-663,152.11	-406,963.38	-6,726,982.75
补贴收入	28	21	2,366,458.42	6,773,796.66	2,355,330.22	6,604,241.10
营业外收入	29		23,414,608.97	97,951.45	23,403,674.81	77,307.93
减：营业外支出	30		28,039,492.25	230,994,071.12	27,692,655.86	229,562,51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6,222.66	-352,538,434.23	10,672,089.79	-350,472,347.60
减：所得税			99,456.74	723,394.72		242,247.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28.40	-3,109,653.3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6,592,128.93	5,340,029.3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97,166.45	-344,812,146.30	10,672,089.79	-350,714,595.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598,761.79	-523,786,615.49	-877,953,331.13	-527,238,736.0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51,501,595.34	-868,598,761.79	-867,281,241.34	-877,953,33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 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			-851,501,595.34	-868,598,761.79	-867,281,241.34	-877,953,331.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 补亏损以“-”号填列)			-851,501,595.34	-868,598,761.79	-867,281,241.34	-877,953,331.13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 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3,465.89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 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14,818.19	163,216,97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6,458.42	2,355,330.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97,553,559.08	144,005,4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34,835.69	309,577,77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15,939.76	71,619,8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9,604.76	18,004,0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1,767.96	10,017,879.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1,883,976.08	214,394,2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41,288.56	314,036,10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3,547.13	-4,458,33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14.40	40,0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19,493.34	14,77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7.74	54,78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57.74	54,78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135,743.53	22,135,74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76,177.78	5,576,177.78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1,921.31	27,711,9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1,921.31	-27,711,92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38,383.56	-32,115,465.24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97,166.45	10,672,089.79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728.4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592,128.9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159,303.37	-35,648,954.30
固定资产折旧			7,138,306.43	6,859,620.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14,535.72	-8,55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2,655,331.07	22,655,331.07
投资损失(减：收益)			-63,920.06	406,963.3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93,620.74	2,200,8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15,527,065.50	10,579,90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7,018,854.82	-22,175,577.05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3,547.13	-4,458,331.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841,544.74	4,711,859.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03,161.18	36,827,325.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38,383.56	-32,115,465.2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260,844,494.95	2,332,687.56			41,654,130.18	221,523,052.33
其中：应收账款	2	80,162,691.15	2,332,687.56				82,495,378.71
其他应收款	3	180,681,803.80				41,654,130.18	139,027,673.6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61,792.30		61,792.30		61,792.30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19,415,102.19	1,082,961.95		2,859,030.40	2,859,030.40	17,639,033.74
其中：库存商品	8	19,415,102.19	1,082,961.95		2,859,030.40	2,859,030.40	17,639,033.74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	13	145,209,461.96			380,103.08	380,103.08	144,829,358.88

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425,530,851.40	3,415,649.51	61,792.30	3,239,133.48	44,955,055.96	383,991,444.9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255,556,429.38	1,152,771.62			37,648,617.67	219,060,583.33
其中：应收账款	2	75,217,540.17	1,152,771.62				76,370,311.79
其他应收款	3	180,338,889.21				37,648,617.67	142,690,271.5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61,792.30		61,792.30		61,792.30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14,041,286.74	908,684.05				14,949,970.79
其中：库存商品	8	14,041,286.74	908,684.05				14,949,970.79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	13	144,755,456.13			41,904.60	41,904.60	144,713,551.53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414,414,964.55	2,061,455.67	61,792.30	41,904.60	37,752,314.57	378,724,105.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301	0.301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61	0.061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082	0.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104	0.104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内审字[2007]105-2 号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秀玉

中国 大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耀麟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14,943,809.77
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5,302.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25,302.79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729.1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4	所得税	-62,209.38
14	5	少数股东权益	621,217.48
13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14,195,375.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 2、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内审字[2007]10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帐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225,302.79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调减留存收益，公司据此调减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225,302.79 元，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投资为 500,000.00 元，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07 年 1 月 1 日，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414,729.18 元，应增加留存收益 414,729.18 元，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4、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的短期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计算，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62,209.38 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5、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621,217.48 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621,217.48 元。

公司概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 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登记注册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编制基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业务，以当月一日的外汇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将各类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余额，其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其他部分记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为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以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算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或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认定标准：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帐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除发出商品外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末（或其他盘点时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账面记录相核对，对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的差异，根据不同的发生原因，将盘盈、盘亏的存货的价值分别转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收支。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款项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为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为 20%以上至 50%的，按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为 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但对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20%以上，而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其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按期摊销。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投资期限低于十年的，按实际投资期限摊销，投资期限高于十年或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债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实际支付的分期付息债券价款中

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入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

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和折价。

决算日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25
机器设备		3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用设备	10	3	9.70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轮船、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预留残值(原值的 3%)后分类折旧。

(2)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固定资产，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其他说明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认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

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本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1)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工业产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时一次记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帐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等。

(1)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按合同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对于固定价格的合同，当期收入按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当期成本按当期收入占总收入的相应比例结转。对于非固定价格的合同，当期收入仅按可能收回已发生的当期成本确认，而当期成本则于发生期间确认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则即时确认费用。

(2)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于合同规定劳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规定，对公司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合并报表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19、利润分配政策：

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该项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东股利。

20、未确认投资损失的确认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果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投资企业应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份额，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一般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至零为限。其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在合并会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上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同时，在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下增设“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

2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5%
城建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 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 33% 缴纳	33%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计缴	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 本期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其经营所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德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 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费用性税金: 包括房产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印花税等, 按有关规定上缴, 计入当期损益。

(五)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梁平	500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350	70		是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梁平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255	51		是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梁平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255	51		是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梁平	1,000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700	51		是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梁平	300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234	78		是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梁平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900	90		是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谭志民	3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183	61		是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梁平	1,0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89.88	是

1、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六)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8,198.46	35,171.02
银行存款:	121,509,825.08	42,738,377.80
其他货币资金:	4,263,521.20	4,029,612.36
合计	125,841,544.74	46,803,161.18

银行帐户冻结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帐户—(1) 东亚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111000004139400), 存款余额 3,007.24 元; (2) 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 (帐号 889-276-8000166-23), 存款余额 207,972.06 元; (3) 光大执信支行 (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 存款余额 1,743.63 元; (4)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 存款余额 13,644.27 元; (5) 建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 44001470513050318950) 存款余额 27.82 元; (6) 交行黄埔支行 (帐号 441163506018000124946) 存款余额 1,482.62 元; (7) 农行天河石牌支行 (帐号 44-057501040001371) 存款余额 1,910.32 元; (8) 中行珠江支行 (帐号 3406221008093001) 存款余额 0 元; (9) 农行白云支行 (帐号 44-070301040002625) 存款余额 783.68 元; (10) 建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 44001470513050315588) 存款余额 15,524.07 元; 公司上述 10 个银行帐户存款余额合计 246,095.71 元, 因公司涉案多起, 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其中,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79,038,383.56 元, 增长了 1.69 倍,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本期归还了所欠公司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上述被冻结款项外, 其余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行保函的保证金, 其中,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312,887.80 元。

2、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基金投资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914,729.18
合计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914,729.18

短期投资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期末短期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995,105.20	26.53	2,307,682.56	49,898,955.06	30.20	2,494,947.75
一至二年	14,795,397.21	10.33	1,815,442.40	31,072,012.17	18.80	8,646,154.02
二至三年	17,144,987.70	11.97	9,454,616.48	28,465,835.54	17.23	19,344,174.22
三至四年	23,058,433.52	16.10	20,477,013.14	23,599,195.03	14.28	18,811,068.00
四至五年	19,077,900.77	13.32	17,293,568.42	20,212,172.28	12.23	18,873,167.02
五年以上	31,147,055.71	21.75	31,147,055.71	11,993,180.13	7.26	11,993,180.14
合计	143,218,880.11	100	82,495,378.71	165,241,350.21	100	80,162,691.15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80,162,691.15	2,332,687.56				82,495,378.7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35,013,197.23 元, 主要为以前年度计提。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9,902,065.46	41.83	55,490,563.96	33.58

(4)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005 年,公司向广发银行借款 18,800,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600,000.00 元,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该项借款现已逾期。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570,557.78	5.29	803,650.66	17,275,613.22	6.86	2,424,388.41
一至二年	15,061,674.53	9.29	4,185,330.48	131,602,648.56	52.22	124,969,266.10
二至三年	130,488,664.09	80.51	126,781,913.29	3,738,689.33	1.48	2,357,491.67
三至四年	3,398,332.85	2.10	2,758,196.72	96,902,891.16	38.45	48,826,656.46
四至五年	2,085,198.47	1.29	2,039,298.47	2,476,763.24	0.98	2,070,329.65
五年以上	2,459,284.00	1.52	2,459,284.00	33,671.51	0.01	33,671.51
合计	162,063,711.72	100	139,027,673.62	252,030,277.02	100	180,681,803.80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80,681,803.80				41,654,130.18	139,027,673.6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2,538,778.75 元,其中: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8,835,535.49 元;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703,243.2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裁员,部分应收离职员工的款项未能全额收回,现已无法联络到相关的欠款人员,并且欠款时间较长,本期将该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135,679,049.43	83.72	226,896,618.83	90.03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94,818,569.40	47,409,284.70
合计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213,084,236.22	165,674,951.52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减少 89,966,565.30 元,降低比率为 35.70%,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本期全额归还了所欠公司款项。

5、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998,963.85	100	8,536,993.95	1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4,998,963.85		8,536,993.95	

(2)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预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3,538,030.10 元,降低比率为 41.4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减少预付帐款所致。

6、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847,958.41	17,639,033.74	5,208,924.67	26,025,714.40	19,415,102.19	6,610,612.21
发出商品	25,235,505.58		25,235,505.58	30,751,370.33		30,751,370.33
合计	48,083,463.99	17,639,033.74	30,444,430.25	56,777,084.73	19,415,102.19	37,361,982.54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82,961.95 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工作本期已经终止,其专用备件及配件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价值降低,本期对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本期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2,859,030.4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的有线电视专用技术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相关的存货余额合计 2,859,030.40 元,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该部分存货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根据该公司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存货全部转销。

7、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489,089.53		489,089.53
股权投资差额	749,628.49		524,325.70	225,302.79
合计	749,628.49	489,089.53	524,325.70	714,392.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749,628.49	/	/	714,392.32

(2)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	2005年12月1日~	490,000.00	489,089.53	-910.47	489,089.53	权益法

(3)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余额	期初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563,257.00	281,628.49	56,325.70	225,302.79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5,000.00	468,000.00	468,000.00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合计	1,148,257.00	749,628.49	524,325.70	225,302.79	/

*系公司 2002 年 4 月收购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收购日按 70%的权益比例计算的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系公司 2003 年 12 月与韩秀华、谭志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超出按 61%的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该子公司本期已进入停产状态，且资不抵债，故本期将其股权投资差额摊余价值全额转销。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7,306,740.58	383,924.98	3,189,728.09	404,500,937.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63,352,209.16	383,924.98	3,189,728.09	60,546,406.05
运输设备	1,966,895.50			1,966,895.50
专项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518,630.29	7,138,306.43	2,375,388.89	123,281,54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64,362.88	3,992,863.56		33,057,226.44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5,637,808.73	2,695,312.36	2,375,388.89	35,957,732.20
运输设备	1,081,773.07	383,490.54		1,465,263.61
专项设备	52,718,003.97	66,639.97		52,784,643.9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8,788,110.29		7,568,720.65	281,219,38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3,992,863.56	131,596,507.7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7,714,400.43		3,125,726.58	24,588,673.85
运输设备	885,122.43		383,490.54	501,631.89
专项设备	124,598,700.18		66,639.97	124,532,06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5,209,461.96		380,103.08	144,829,35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1,025,192.72		380,103.08	20,645,089.64
运输设备				
专项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43,578,648.33		7,188,617.57	136,390,03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3,992,863.56	131,596,507.7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6,689,207.71		2,745,623.50	3,943,584.21
运输设备	885,122.43		383,490.54	501,631.89
专项设备	414,430.94		66,639.97	347,790.97

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64,653,734.21 元，累计折旧为 33,057,226.44 元，净值为 131,596,507.77 元，均已抵押。其中：

①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5,688,178.84 元，净值为 65,110,482.80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将该项房产产权证进行变更，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0,000.00 元。此外，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四次查封。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一）-6 项说明。

②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7,369,047.60 元，净值为 66,486,024.97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于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0,0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92,124,795.42 元。此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二次。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五）-4 项说明。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78,543,260.57	299,879,004.10
信用借款	2,200,000.00	
合计	280,743,260.57	299,879,004.10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12,345,761.40	5.54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34,998,754.00	7.25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8,000,000.00	5.040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9,982,188.92	5.04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9,65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9,975,100.44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5,00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47,499,694.98	5.76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9,71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3,97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811,760.83	6.336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18,600,000.00	6.69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200,000.00	0
合计	280,743,260.57	/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80,743,260.57 元，均已逾期，其中涉诉金额为 129,953,000.00 元，借款余额为 129,296,704.3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三）项说明。

10、应付帐款：

(1) 应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6,762,272.47	68.29	27,875,669.31	95.82
一至二年	6,584,116.70	26.83	1,216,998.30	4.18
二至三年	1,198,244.38	4.88		
合计	24,544,633.55	100	29,092,667.61	100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1、预收帐款：

(1) 预收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566,054.64	75.97	2,520,166.13	57.13
一至二年	191,603.40	9.29	1,891,138.66	42.87
二至三年	303,768.45	14.74		
合计	2,061,426.49	100	4,411,304.79	100

(1) 预收货款期末数比期初减少 2,349,878.30 元，降低了 53.2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致使预收货款减少。

(2)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2、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8,444.92	1,201,875.38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	203,301.24	105,312.23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所得税	-1,950,935.81	-1,733,401.14	企业所得税按 33%缴纳
个人所得 税	143,214.57	232,982.53	
城建税	32,019.03	-48,771.85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 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计缴。
房产税	40,947.72	11,920.80	
合计	-1,513,008.33	-230,082.05	/

未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减少 1,282,926.28 元，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74,078.90	55,410.94	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防洪费	107,376.30	97,378.11	按营业收入的 1.3%-1%计提并缴纳
合计	181,455.20	152,789.05	/

14、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为 37,839,866.88 元。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28,806,642.80 元，增长了 3.19 倍，主要原因为欠缴逾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5、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83,210,132.65	100,650,000.00	
未决诉讼	65,110,482.80	65,110,482.80	
合计	148,320,615.45	165,760,482.80	/

期末余额为 148,320,615.45 元，较期初减少 17,439,867.35 元，本期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本期预计负债增加 26,314,596.81 元，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期将经法院一审判决的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及由此应

计的利息 2,483,220.00 元计入预计负债。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5 项说明。

（2）本期依据法院终审判决，调增相关个案的预计负债共计 7,831,376.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1,633,149.50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负债 10,000,000.0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633,149.5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1 项相关说明。

②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0,237,027.50 元，公司已于 2004 年预计负债 9,000,000.0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237,027.5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2—（1）项相关说明。

③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5,635,324.81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负债 4,750,000.0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885,324.81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2—（3）项相关说明。

④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4,075,875.00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调增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4,075,875.0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3 项相关说明。

B、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43,754,464.16 元，主要内容如下：

（1）因以公司名义为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上述两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 号、（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5 号作出的终审判决书判定承担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的赔偿责任。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偿还金额分别为 11,922,490.42 元和 5,983,410.84 元及相应利息，因此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合计为 10,479,003.45 元。上述两案公司曾于 2005 年依据一审判决分别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合计为 18,000,000.00 元。

2006 年 11 月因（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 号案执行，法院划扣了公司 5,426,100.00 元已冻结的银行存款。

考虑到上述两案的具体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 号、（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5 号案进行了执行和解，双方同意，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的公司 5,426,100.00 元作为上述两案的赔偿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再就上述两案追索本公司的任何赔偿责任。

综上，本期将有关上述两案的预计负债共计 18,000,000.00 元予以转销，其中，经法院终审判决赔偿责任减少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7,520,996.55 元；双方和解，债务豁免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5,052,903.45 元。

(2) 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定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已于 2005 年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0,000,000.00 元。2006 年 6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482—4 号民事裁定书，因（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定扣划冻结的公司银行存款 11,304,000.00 元。法院已将此笔款项从公司被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冻结的帐户中划扣。因此，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10,000,000.00 元，担保损失增加 1,304,000.00 元。

(3)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445,535.84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担保损失 17,000,000.00 元，本期根据终审判决相应调减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 10,554,464.16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2—（2）项相关说明。

(4) 因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且借款已逾期，据法律顾问就该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预计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同时结合该公司已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预计担保损失 6,700,000.00 元，该案公司上期已按担保余额的二分之一预计担保损失 11,900,000.00 元；本期相应调减预计担保损失和预计负债 5,200,000.0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4 项相关说明。

16、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政府项目贴息贷款	2003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期末无余额。期初余额 3,000,000.00 元系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利率为 0%,手续费率为 0.05% (月)。本期还款 800,000.00 元,尚余 2,200,000.00 元转入短期借款核算。

1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12 信息测试卡发展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新太增值通信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太固网短信及测试系统项目款		400,000.00
电信增值业务信息化综合平台改造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3,050,000.00	3,450,000.00

- (1) 由信息产业部拨入 112 信息测试卡发展基金 1,500,000.00 元;
- (2) 由广州市科技局拨入“新太增值通信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款项 1,000,000.00 元;
- (3) 由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拨入“新太电信增值业务信息化综合平台改造” 款项 550,000.00 元。

18、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19、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其他资本公积		5,052,903.45		5,052,903.45
合计	478,706,460.89	5,052,903.45		483,759,364.34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 号、（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5 号案进行了执行和解，双方同意，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的公司 5,426,100.00 元作为两案的赔偿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再就上述两案追索本公司的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和解，豁免公司债务 5,052,903.45 元，公司将该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五—15—B-(1)项说明。

20、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597,613.46	14,762,894.35		55,360,507.81
法定公益金	14,762,894.35		14,762,894.3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3,452,880.99	14,762,894.35	14,762,894.35	63,452,880.99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文件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同时公司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17,097,166.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598,761.7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51,501,595.34

22、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834,639.76	12,245,161.3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已核算至零。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上述投资子公司的累计亏损金额超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按公司应分担数额列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子公司累计亏损形成的未确认投资损失

子公司	未确认投资损失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212,123.29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50,600.69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657,384.65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3,282.34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443,433.43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37,815.36
合计	-18,834,639.76

23、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112,983,069.85	58,708,432.58	112,026,481.99	79,273,479.65
金融行业	505,000.00	206,742.03	2,242,519.57	1,261,069.67
其他行业	56,346,971.45	45,768,382.46	99,243,287.72	83,606,941.98
其中:关联交易			303,272.00	64,511.39
合计	169,835,041.30	104,683,557.07	213,512,289.28	164,141,491.30
内部抵消	2,116,281.50	1,596,790.88	2,749,686.68	2,462,924.05
抵消后合计	167,718,759.80	103,086,766.19	210,762,602.60	161,678,567.25

(2)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87,837,164.80	51,296,202.62	102,246,461.57	73,607,956.08
呼叫中心类	20,062,984.23	9,030,110.11	23,454,642.52	14,519,462.91
测试类	12,758,826.73	6,213,668.33	13,569,009.43	9,459,364.89
服务类	6,555,530.71	1,257,850.36	6,260,306.92	3,359,164.29
其他类	42,620,534.83	36,885,725.65	67,981,868.84	63,195,543.13
其中:关联交易			303,272.00	64,511.39
合计	169,835,041.30	104,683,557.07	213,512,289.28	164,141,491.30
内部抵消	2,116,281.50	1,596,790.88	2,749,686.68	2,462,924.05
抵消后合计	167,718,759.80	103,086,766.19	210,762,602.60	161,678,567.25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40,767,373.92	20,848,417.22	42,186,763.31	33,321,322.77
南方	129,067,667.38	83,835,139.85	171,325,525.97	130,820,168.53
其中:关联交易			303,272.00	64,511.39
合计	169,835,041.30	104,683,557.07	213,512,289.28	164,141,491.30
内部抵消	2,116,281.50	1,596,790.88	2,749,686.68	2,462,924.05
抵消后合计	167,718,759.80	103,086,766.19	210,762,602.60	161,678,567.25

(1)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减少 43,043,842.80 元,降低比率为 20.4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业务结构,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及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37,322,319.95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2.25%。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56,223.29	925,160.63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城建税	619,750.02	1,006,161.84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276,373.10	517,163.63	
合计	1,952,346.41	2,448,486.10	/

25、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培训收入	192,967.90	260,484.45	-67,516.55	885,022.00	408,188.90	476,833.10
合计	192,967.90	260,484.45	-67,516.55	885,022.00	408,188.90	476,833.10

本期公司其他业务利润比上期减少 544,349.65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培训收入减少所致。

26、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2,655,331.07	20,895,545.16
减：利息收入	274,108.42	2,869,325.0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57,301.43	46,700.60
合计	22,438,524.08	18,072,920.72

2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短期投资收益跌价准备	61,792.30	-61,792.3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24,325.70	-114,825.70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减金额	486,439.06	-490,00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465.89
合计	63,920.06	-663,152.11

- (1) 冲回上年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61,792.30 元;
- (2) 基金分得红利(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40,014.40 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24,325.70 元;
- (4) 对被投资企业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86,439.06 元

28、补贴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值税退税	2,366,458.42	6,773,796.66
合计	2,366,458.42	6,773,796.66

(1) 本期发生额系根据财政部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实现的退税额。

(2) 补贴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 4,407,338.24 元,降低率为 65.0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产品收入减少致使相应缴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转回预计担保损失	23,275,460.7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000.56	12,595.16
其他	129,147.70	85,356.29
合计	23,414,608.97	97,951.45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23,316,657.52 元,增长 238.04 倍,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以前年度预计的担保损失,本期因终审改判等原因转回所致,本期预计担保损失转回 23,275,460.71 元,其中:

(1)有关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诉讼案,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 号、(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5 号判决书,终审判定,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合计为 10,479,003.45 元。上述两家公司曾于 2005 年依据一审判决分别预计负债,合计为 18,000,000.00 元,本期调减预计担保损失,在减少预计负债的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 7,520,996.55 元。

(2)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445,535.84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根据一审判决预计担保损失 17,000,000.00 元,本期调减预计担保损失,在减少预计负债的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 10,554,464.16 元。

(3)因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且借款已逾期,据法律顾问就该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预计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同时结合该公司已无力偿还借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预计担保损失 6,700,000.00 元,该公司上期已按担保余额的二分之一预计担保损失 11,900,000.00 元,本期调减担保损失,在减少预计负债的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 5,200,000.00 元。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130,819.6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23,956.13	595,432.10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530,000.00
罚款	41,875.11	292,109.57
担保损失	9,135,376.81	91,650,000.00
其他	18,538,284.20	5,795,709.80
合计	28,039,492.25	230,994,071.12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202,954,578.87 元,降低比率 87.86%,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担保损失的数额较大,本期大幅降低。本期预计担保损失为 9,135,376.81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五—15—A-(2)项、第五—15—B-(2)项说明。其他营业外支

出中含有涉及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借款预计的损失 18,483,220.0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九—（一）—5 项说明。

3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还款	94,818,569.40
收广州番禺土产公司往来款	469,098.23
收投标保证金个人借款归还等	772,063.68
收租房保证金	660,610.00
收存款利息	274,108.42
其他	559,109.35
合计	97,553,559.08

3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公司银行存款及利息被划扣	16,730,100.00
法律顾问、诉讼费用及诉讼押金	6,010,522.30
差旅交通费	16,299,330.56
咨询协作费	7,311,068.14
业务招待费	5,311,068.14
办公费	2,253,060.48
保险费	1,818,746.28
租赁及物业费	2,412,515.79
通讯费	1,018,623.27
水电费	1,286,790.07
运杂费培训费等	1,432,151.05
合计	61,883,976.08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383.35	30,302.78
银行存款:	439,955.38	32,767,410.03
其他货币资金:	4,263,521.20	4,029,612.36
合计	4,711,859.93	36,827,325.17

(1) 银行帐户冻结情况: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帐户—(1) 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帐号 111000004139400), 存款余额 3,007.24 元;(2) 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帐号 889-276-8000166-23), 存款余额 207,972.06 元;(3) 光大执信支行(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 存款余额 1,743.63 元;(4)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 存款余额 13,644.27 元;(5) 建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44001470513050318950) 存款余额 27.82 元;(6) 交行黄埔支行(帐号 441163506018000124946) 存款余额 1,482.62 元;(7) 农行天河石牌支行(帐号 44-057501040001371) 存款余额 1,910.32 元;(8) 中行珠江支行(帐号 3406221008093001) 存款余额 0 元;(9) 农行白云支行(帐号 44-070301040002625) 存款余额 783.68 元;(10) 建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44001470513050315588) 存款余额 15,524.07 元;公司上述 10 个银行帐户存款余额合计 246,095.71 元,因公司涉案多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2)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上述被冻结款项外,其余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其中,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312,887.80 元。

2、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市价总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净额	
基金投资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914,729.18
合计	500,000.00	61,792.30	438,207.70	500,000.00		500,000.00	914,729.18

短期投资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期末短期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402,736.56	25.21	1,670,136.83	44,721,558.58	29.10	2,236,077.93
一至二年	14,521,204.56	10.96	1,452,120.45	30,372,148.89	19.76	8,575,987.69
二至三年	16,650,533.59	12.57	9,302,884.48	27,922,467.74	18.17	18,973,339.48
三至四年	19,790,839.56	14.93	17,321,419.18	18,788,334.07	12.23	14,827,286.54
四至五年	17,317,900.77	13.07	15,803,568.42	19,885,299.00	12.94	18,611,668.40
五年以上	30,820,182.43	23.26	30,820,182.43	11,993,180.13	7.80	11,993,180.13
合计	132,503,397.47	100	76,370,311.79	153,682,988.41	100	75,217,540.17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75,217,540.17	1,152,771.62				76,370,311.79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 合计及比例	56,745,363.50	42.83	52,333,862.00	34.05

(4)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7,500,874.90	44.73	6,375,043.75	34,623,432.70	12.72	2,963,355.84
一至二年	19,012,682.72	6.67	3,068,573.95	125,484,789.19	46.10	118,686,756.11
二至三年	123,596,410.32	43.36	119,695,649.66	4,430,218.59	1.63	1,896,563.85
三至四年	2,140,017.85	0.75	1,477,505.85	98,929,530.56	36.34	49,705,635.89
四至五年	4,111,837.87	1.44	3,385,993.88	8,704,983.69	3.20	7,052,906.01
五年以上	8,687,504.45	3.05	8,687,504.45	33,671.51	0.01	33,671.51
合计	285,049,328.11	100	142,690,271.54	272,206,626.24	100	180,338,889.21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80,338,889.21				37,648,617.67	142,690,27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减少了 37,648,617.67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本期全额归还了所欠公司款项。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94,818,569.40	47,409,284.70
合计	113,265,666.82	113,265,666.82	208,084,236.22	160,674,951.52

5、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20,683.85	100	2,663,700.59	1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420,683.85		2,663,700.59	

(2)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572,118.24	14,949,970.79	4,622,147.45	19,358,285.40	14,041,286.74	5,316,998.66
发出商品	25,081,815.50		25,081,815.50	27,496,488.34		27,496,488.34
合计	44,653,933.74	14,949,970.79	29,703,962.95	46,854,773.74	14,041,286.74	32,813,487.00

7、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5,575,401.70	15,555.62		5,590,957.32
股权投资差额	749,628.49		524,325.70	225,302.79
合计	6,325,030.19	15,555.62	524,325.70	5,816,260.1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6,325,030.19	/	/	5,816,260.11

(2)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51	2000年12月1日~	2,550,000.00			-2,550,000.00		权益法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70	2001年3月1日~	7,000,000.00			-7,000,000.00		权益法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70	2001年5月1日~ 2009年8月1日	3,500,000.00			-2,936,743.00		权益法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51	2001年5月1日~	2,550,000.00			-2,550,000.00		权益法
广州捷得通信	对子	78	2002年1月1	2,340,000.00			-2,340,000.00		权益

技术 有限 公司	公 司 投 资		日~ 2012年 1月1日							法
广州 新太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对 子 公 司 投 资	90	2003年 1月1 日~ 2013年 1月1日	9,000,000.00	5,575,401.70	15,555.62	-3,409,042.68	5,590,957.32		权 益 法
广州 新太 信息 安全 技术 开发 有限 公司	对 子 公 司 投 资	61	2003年 12月1 日~	3,330,000.00			-2,745,000.00			权 益 法

(3)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余额	期初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563,257.00	281,628.49	56,325.70	225,302.79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5,000.00	468,000.00	468,000.00		收购价与购买日净资产差额
合计	1,148,257.00	749,628.49	524,325.70	225,302.79	/

*系公司 2002 年 4 月收购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收购日按 70%的权益比例计算的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系公司 2003 年 12 月与韩秀华、谭志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超出按 61%的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该子公司本期已进入停产状态，且资不抵债，故本期将其股权投资差额摊余价值全额转销。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2,646,543.93	312,804.98	291,027.61	402,668,321.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58,692,012.51	312,804.98	291,027.61	58,713,789.88
运输设备	1,966,895.50			1,966,895.50
专项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245,393.30	6,859,620.78	244,240.87	121,860,773.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64,362.88	3,992,863.56		33,057,226.44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2,364,571.75	2,416,626.71	244,240.87	34,536,957.59
运输设备	1,081,773.07	383,490.54		1,465,263.61
专项设备	52,718,003.97	66,639.97		52,784,643.9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7,401,150.63		6,593,602.54	280,807,54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3,992,863.56	131,596,507.7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6,327,440.76		2,150,608.47	24,176,832.29
运输设备	885,122.43		383,490.54	501,631.89
专项设备	124,598,700.18		66,639.97	124,532,06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755,456.13		41,904.60	144,713,55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20,571,186.89		41,904.60	20,529,282.29
运输设备				
专项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42,645,694.50		6,551,697.94	136,093,996.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89,371.33		3,992,863.56	131,596,507.7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5,756,253.87		2,108,703.87	3,647,550.00

运输设备	885,122.43		383,490.54	501,631.89
专用设备	414,430.94		66,639.97	347,790.97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78,543,260.57	299,879,004.10
信用借款	2,200,000.00	
合计	280,743,260.57	299,879,004.10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 币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12,345,761.40	5.54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浦支行	34,998,754.00	7.25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8,000,000.00	5.040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9,982,188.92	5.04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9,65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9,975,100.44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5,000,000.00	5.760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47,499,694.98	5.76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9,71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3,970,000.00	5.310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811,760.83	6.336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18,600,000.00	6.69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200,000.00	0
合计	280,743,260.57	/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80,743,260.57 元, 均已逾期, 其中涉诉金额为 129,953,000.00 元, 借款余额为 129,296,704.3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一(三)项说明。

10、应交税金：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721.43	-1,730,648.93	17%
营业税	164,981.12	78,850.80	5%
所得税	-2,050,241.38	-2,050,241.38	15%
个人所得税	100,223.34	116,493.46	
城建税	5,363.20	-88,171.00	7%
房产税	40,947.72	11,920.80	
合计	-1,737,004.57	-3,661,796.25	/

11、其他应交款：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2,298.50	-37,787.57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提缴纳
市区堤围防护费	81,777.81	53,467.25	按营业收入的 1.3% 计提缴纳
合计	84,076.31	15,679.68	/

12、预计负债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83,210,132.65	100,650,000.00	
未决诉讼	65,110,482.80	65,110,482.80	
合计	148,320,615.45	165,760,482.80	/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之合并报表预计负债的说明。

13、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208,180,180	

1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5,052,903.45		483,759,364.34
合计	478,706,460.89	5,052,903.45		483,759,364.34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 号、（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5 号案进行了执行和解，双方同意，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的公司 5,426,100.00 元作为两案的赔偿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再就上述两案追索本公司的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和解，豁免公司债务 5,052,903.45 元，公司将该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597,613.46	14,762,894.35		55,360,507.81
法定公益金	14,762,894.35		14,762,894.3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3,452,880.99	14,762,894.35	14,762,894.35	63,452,880.99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文件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同时公司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1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10,672,089.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7,953,331.1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67,281,241.34

17、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112,983,069.85	58,608,432.58	78,545,212.25	53,593,087.04
金融行业	505,000.00	206,742.03	1,922,778.12	1,046,624.48
其他行业	15,137,292.65	7,093,886.95	38,434,955.48	29,342,475.76
其中:关联交易			303,272.00	64,511.39
合计	128,625,362.50	65,909,061.56	118,902,945.85	83,982,187.28
抵消后合计	128,625,362.50	65,909,061.56	118,902,945.85	83,982,187.28

(2) 分产品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84,782,632.80	47,220,559.62	76,706,459.35	54,421,526.53
呼叫中心类	20,062,984.23	9,030,110.11	18,430,120.40	11,409,061.10
测试类	6,977,367.54	3,369,984.70	4,910,957.43	3,423,576.20
服务类	6,555,530.71	1,257,850.36	3,705,454.92	1,988,278.21
其他类	10,246,847.22	5,030,556.77	15,149,953.75	12,739,745.24
其中:关联交易			303,272.00	64,511.39
合计	128,625,362.50	65,909,061.56	118,902,945.85	83,982,187.28
抵消后合计	128,625,362.50	65,909,061.56	118,902,945.85	83,982,187.28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40,767,373.92	20,848,417.22	27,406,763.31	21,162,552.89
南方	87,857,988.58	45,060,644.34	91,496,182.54	62,819,634.39
其中:关联交易			303,272.00	64,511.39
合计	128,625,362.50	65,909,061.56	118,902,945.85	83,982,187.28
抵消后合计	128,625,362.50	65,909,061.56	118,902,945.85	83,982,187.28

1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59,986.77	487,629.67	5%
城建税	560,019.98	863,778.28	7%
教育费附加	240,100.89	370,455.79	
合计	1,760,107.64	1,721,863.74	/

1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2,655,331.07	20,840,259.11
减：利息收入	158,423.60	2,818,940.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37,270.01	21,877.01
合计	22,534,177.48	18,043,195.45

20、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投资收益跌价准备	61,792.30	-61,792.30
其他短期投资收益	40,014.40	
长期投资收益	15,555.62	-6,550,364.75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15,555.62	-6,550,364.7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24,325.70	-114,825.70
合计	-406,963.38	-6,726,982.75

(1) 母公司对被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 15,555.62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24,325.70 元；

(3) 冲回上期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61,792.30 元；

(4) 基金分得红利（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40,014.40 元。

21、补贴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55,330.22	6,604,241.10
合计	2,355,330.22	6,604,241.10

(1) 本期发生额系根据财政部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实现的退税额。

(2) 补贴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4,248,910.88元，降低率为64.3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减少致使相应缴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同福中路319号302室	各种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及其工程承接、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母公司	民营企业	邓龙龙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	海洋捕捞	参股股东	国有企业	张毅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7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7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志民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新太科技大厦 201—208 房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平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期初数	注册资本增减	注册资本期末数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961.2 万美元		2961.2 万美元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48,000		48,000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0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		300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所持股份期初数	所持股份比例期初数 (%)	所持股份增减	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	所持股份期末数	所持股份比例期末数 (%)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6,224.5874	29.90			6,224.5874	29.90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5,581.4306	26.81			5,581.4306	26.81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			700	7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			350	7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	78			234	78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			900	9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3	61			183	61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海新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	-------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广州讯特通信有限 公司	采购系统 设备	市场价格	247,863.25	0.24	435,897.44	0.27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声讯 系统配件	市场价格	802,564.10	0.78	117,632.42	0.07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 究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 设备	市场价格			1,332,216.63	0.81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 后勤服务	协议价格	2,044,646.02	1.98	2,050,730.17	1.2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广州新太实业 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	市场价格			1,067.39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4月21日—2004年10月21日	是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0	2004年6月9日—2005年6月8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0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800	2004年8月12日—2004年12月1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50	2004年9月7日—2004年12月6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11月15日—2006年5月15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9日—2006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9月28日—2004年11月10日	是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3月26日—2004年9月26日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 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04年12月20日—2005年1月11日	否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2005年9月9日—2006年9月9日	否

(1) 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余额为 83,210,132.65 元，其中：

①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1,633,149.50 元。详见本附注第九—（一）—1 项相关说明。

②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余额为 22,317,888.15 元。详见本附注第九—（一）—2 项相关说明。

③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4,075,875.00 元。详见本附注第九—（一）—3 项相关说明。

④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第九—（一）—4 项相关说明。

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法院的一审判决，本期将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及由此应计的利息 2,483,220.00 元作为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详见本附注第九—（一）—5 项相关说明。

(2)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公司 35,000,000.00 元的交通银行黄埔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 34,998,754.00 元。该项借款现已逾期，并已涉诉，一审判决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35,000,000.00 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本附注第九—（三）—4 项、第九—（三）—5 项相关说明。

②以前年度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 18,600,000.00 元的广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现已逾期，尚未涉诉。详见本附注第九—（五）—5 项

(4) 其他关联交易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将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房产抵押借款 25,500,000.00 元，现已逾期。该房产已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被另案查封四次。详见本附注第九—（一）—6 项相关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应收账款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南海新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265,666.82	118,265,666.82
其他应收款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94,818,569.40
其他应收款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95.14
其他应收款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3,271.89	13,271.89
预付账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289,810.00
预付账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764.84
应付账款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10,200.00
应付账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9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24,853.98
其他应付款	广州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33,067.50	133,067.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九)或有事项:

(一)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等,预计负债及担保损失及涉诉情况

1、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1,633,149.50 元。

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为 710,974.01 元;从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该判决确定的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5.8%上浮 50%计罚息);本公司对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1,633,149.50 元。

2、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2,317,888.15 元,其中:

(1) 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7,000,000.00 元,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对此提起诉讼, 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定公司对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0,237,027.50 元。

(2)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起上诉, 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其所签定的手机销售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 对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 判定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清偿欠款 17,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4 年 8 月 12 日开始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公司对依上列判项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445,535.84 元。

(3) 2005 年 3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法院判决确认涉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高新支行 2004 年保字第 0097 号)无效。该合同为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工行高新支行的 9,5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950 万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提起上诉, 后于 2006 年撤诉。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 上述判决即为终审裁定, 本期根据法院裁定,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5,635,324.81 元。

3、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经终审判决,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4,075,875.00 元。

因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 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 终审判定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 20,000,000.00 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 按年利率 5.58%计算的利息), 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4,075,875.00 元。

4、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 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 经咨询律师意见,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

截止 2007 年 1 月 24 日, 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 该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现已逾期。由于该公司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引发诉讼, 致使该公司的银行帐户及主要固定资产因涉诉而被法院依法冻结或

查封，公司已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虽然本期因银行采取特殊措施追回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借款，但该公司仍有大量的到期银行借款仍无力偿还，致使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被轮候冻结【案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69 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287-2 号、3284-2 号、3283-2 号】。

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由于银行存在过失，本公司预计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700,000.00 元。

5、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法院的一审判决，本期将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及由此应计的利息 2,483,22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

经查询发现，2004 年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入未入帐短期借款 16,000,000.00 元，公司于 2004 年报将其列入报表内。在后期的调查中发现，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发生真实的借款法律关系，该项借款涉嫌诈骗，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正在进行侦查。据此，公司于 2005 年将该项银行借款及相应挂帐的应收广东迅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部冲回。

2005 年 7 月，公司对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广州市公证处强制执行本公司归还 16,000,000.00 元借款一事，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本公司认为在对该案没有侦察终结或作出结论前，本公司不应对此承担责任。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1230 号，裁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广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04）穗证内经字第 38272 号《执行证书》不予执行。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就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起诉公司归还 16,000,000.00 元借款一事，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对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已掌握的相关证据及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由于上述借款不是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真实借款，而是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以私刻公章和财务章、私开公司银行帐户，伪造董事会决议的私自借款，款项直接转入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属邓龙龙个人贷款诈骗，借款合同应视为无效，广州市公安机关目前正在就邓龙龙涉嫌诈骗犯罪一案继续进行侦查。

综上，该项借款究其事实虽并非本公司真实借款，且案情复杂，目前尚未结案，但从稳健性原则出发，本期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涉案款项 16,000,000.00 元及由此计算的利息 2,483,220.00 元，共计 18,483,22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

6、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涉诉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5,688,178.84 元，净值为 65,110,482.80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其原产权单位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 年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权证书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5,500,000.00 元。

此外，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被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法多次查封，其中：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33,000,000.00 元，逾期未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告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房产所有权，上述房产由于产权证未作变更，被依法查封。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2006 年 2 月，因上述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368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法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异议人就此立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将查封房产的产权确认给异议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人的起诉，明确要求异议人通过执行程序提出执行异议主张权利，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08、234 条的规定，中止对查封财产的执行，审查异议人提出的执行异议。该查封房产中止执行。

另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被作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另被法院依法查封三次，其中：

(1) 2005 年 3 月 30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2) 2005 年 4 月 2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

(3) 2005 年 7 月 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三份，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截止本期期末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净值为 65,110,482.80 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及上述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事务所就此房产权属及公司承担责任等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已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65,110,482.80 元。

（二）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存单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

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2004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分别借款 50,0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共计 100,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分别为上述两笔借款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6 日从 1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 100,000,000.00 元本金和 2,170,155.74 元利息。

200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请求法院判令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归还划扣的 10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等，2005 年 10 月公司收到（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归还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兑现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并从兑现后的款项中划扣了 60,000,000.00 元本金和 610,985.45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归还划扣的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及相关利息等,2006 年 1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9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3、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54,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到期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54,000,000.00 元本金和 256,822.15 元利息。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划扣的 54,256,822.15 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2006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3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4、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8,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18,000,000.00 元本金和 97,771.27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划扣的 18,097,771.27 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2006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三) 逾期银行借款涉诉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80,743,260.57 元,均已逾期,其中涉诉金额为 129,953,000.00 元,余额为 129,296,704.32 元。涉诉情况如下:

1、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余额为 59,983,000.00 元的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提起诉讼,2005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复息和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此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4 月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06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执行通知书,因(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提出执行

申请，要求公司归还 59,983,000.00 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经对帐发现法院本期已从公司 2005 年已被冻结的帐户中划扣 201,811.08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59,982,188.92 元。

2、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余额为 18,000,000.00 元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贷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3,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2,345,761.40 元。

4、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4,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14,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4,427,381.5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5、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21,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21,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1,641,072.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上述 4—5 项借款，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998,754.00 元。

6、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余额为 3,970,000.00 元的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55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970,000.00 元和利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申请和专利。

（四）应收帐款的涉诉情况

1、因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合同余款 73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2005）穗仲案字第 1182 号裁决书，裁决广东广业通信

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30,000.00 元、违约金 205,000.00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3,025.00 元。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2、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 465,480.00 元货款，公司为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200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70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465,480.00 元，并从付款延误第一周起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 5%；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3、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02,500.00 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2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602,500.00 元及其违约金 585,000.00 元、(2004)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6 号案件诉讼费 14,641.50 元，本案件受理费 29,480.00 元由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4、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 1125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尚在审理中。

5、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3,79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2006)京仲裁字第 0725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自本仲裁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2,274,000.00 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7,00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9,713.10 元；逾期未付，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有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规定办理。

该案现处执行阶段。

(五) 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221,132,745.74 元，均为以前年度所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

2、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本期期末公司共有 10 个银行帐户共计 246,095.71 元的存款已被法院依法冻结。

3、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帐面价值合计为 5,590,957.32 元。

4、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7,369,047.60 元，净值为

66,486,024.97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 已由公司在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0,000.00 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2,124,795.42 元。

另外, 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 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 已被法院依法查封二次, 其中:

(1) 2005 年 4 月 12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

(2) 2005 年 6 月 29 日,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 号、1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一份及民事裁定书二份, 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

5、公司 2005 年向广发银行借款 18,800,0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600,000.00 元, 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该项借款现已逾期。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立案调查: 2007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因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2007 年 3 月, 公司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一案, 破产监管组已成立。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十一—3 项说明

3、2007 年 3 月公司收到辽渔集团转来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国资经营 [2007]28 号) 和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产权 [2007]96 号) 关于同意辽渔集团将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的批复及相关事宜,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十一—4 项说明。

4、2005 年 2 月 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 [2006]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要内容如下:

(1)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公司 2004 年中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不实, 多计银行存款, 少计被关联方占用资金。

(3)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未按规定披露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4) 2003 年、2004 年未按规定披露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原《证券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证监会决定如下：

- (1) 对公司处以 40 万元罚款；
- (2) 对邓龙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3) 对翟才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4) 对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因以前年度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经营资金短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这些事项的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影响。

为此，公司正在或拟通过采取与银行进行债务和解、拓展市场以及推动股改工作等措施，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1) 兴业银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诉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邓龙龙、翟才忠票据纠纷两案一审案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555 号；终审案号：(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 204、205 号】，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3 号、5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62,245,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的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全部法人股，被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续冻。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与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执字第 29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1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续冻。

(3)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66 号)，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6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

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续冻。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377 号拍卖通知书，内容如下：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中行沿江支行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但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选定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6,648,594 股法人股进行公开竞价拍卖，第一次拍卖公告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A10 版，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106 室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因上述公司破产案件已立案受理，原定于 12 月 1 日举行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6,648,594 股权司法拍卖会已取消，该部分股权将在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被处置。

（4）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诉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5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82 号），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1、8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6 年 4 月 4 日，并于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续冻。

（5）辽渔集团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案号（2005）大民初字第 15 号】，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5）大民初字第 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并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续冻。

（6）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诉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0,000,000 股，冻结期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

（7）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诉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287-2 号、3284-2 号、3283-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法人股 62,245,800 股，冻结期限均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

3、2006 年 11 月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的通知，该公司已接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破字第 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公司申请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已正式受理。

2007 年 3 月，公司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破产监管组已成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申报了债权，公司已委派代表参加破产监管组。

4、有关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拟转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06 年 4 月收到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通知，辽渔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与注册于塞舍尔共和国的 Success Pearl Limited(泽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辽渔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814,306 股份以 3,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泽明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明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6.81%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7 月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2006】141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权的批复》批准，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辽国资【2006】76 号《关于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权的请示》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 年 3 月公司收到辽渔集团转来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经营[2007]28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96 号）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辽渔集团将所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1.430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泽明有限公司。

②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股份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和市场表现等因素合理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尚需经过国家商务部批准。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通知，辽渔集团与泽明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因客观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交易过户，双方经友好协商，已草签股权转让解除协议。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毅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